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：

薛 宁

宋根全

朱纯霞